

臺灣省臺東縣成功鎮第十七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成功鎮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成功鎮第十七屆鎮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鎮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秋豆	46年11月4日	女	臺灣省澎湖縣	中國國民黨	國小	1.成功鎮第18、19屆鎮民代表 2.成功鎮婦女會理事長 3.成功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4.成功鎮養樂多舞蹈社理事長	一、建立廉能效率且傾聽民意決策的公所團隊。 二、積極爭取縣府、東管處及中央經費，建設成功鎮觀光設施。 三、行銷成功鎮的人文、農漁產品增加鎮民收入。 四、提倡鎮民運動風氣，舉辦各項社團活動。
2		黃博昌	50年8月2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臺東縣立信義國民小學 臺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畢業	1.保安警察第二總隊隊員 2.成功鎮農會會員 3.成功鎮公所里幹事 4.成功鎮公所清潔隊隊長 5.東河鄉公所托兒所所長 6.東河鄉公所社會課長 7.成功鎮公所秘書	一、規劃「山海線橫向旅遊景點」之串聯，縮短城鄉差距，平衡地方發展。 二、敦促政府推動東部蔚藍海岸為國際觀光景點，舉辦各項觀光與文化活動。 三、爭取東管處放寬不合地方民情之限制與規定，爭取適度開放農地，發揮地盡其利之功效。 四、營造友善投資環境，提高投資誘因，極力招商活絡地方經濟，造就更多就業機會。 五、輔導微型創業，在地人才培訓，促進就業在地化，降低失業率，打造鄉落新風貌。 六、串聯自行車道環鎮系統，整合觀光動線提升觀光網絡。 七、發展「銀髮族樂活中心」，落實長青活動之據點，加強辦理敬老文康活動，充實老人精神生活。 八、建設「銀髮族樂活中心」，落實長青活動之據點，加強辦理敬老文康活動，充實老人精神生活。 九、督促東管處功院加強醫療設備及品質，建立緊急轉診醫療網絡。 十、加強社區及閒置空地綠美化，營造綠意空間提供民眾生活休憩空間。 十一、建立「專業、廉能、執行力優先」的團隊，提升公所服務品質。
3		郭勝文	47年4月17日	男	臺灣省臺南縣	無	省立玉井高級中學畢業	1.郭勝文地政事務所負責人 2.中華民國地政業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103年模範勞工 3.臺東縣宋楚瑜之友會會長 4.臺灣意外事故受害人權益保護協會臺東縣分會會長 5.成功鎮家扶中心委員 6.成功鎮第十五、十六屆鎮長候選人侯武成競選總部執行長	以「後山休閒新市鎮，有機無毒成功鎮」為目標 一、改善人口流失高造成就業機會，加強與本鎮於外鄉親們互動，讓他們知道在外及回鄉經營自己和地方做什麼，以資經濟互補成長。 二、積極輔導並健全各社區發展協會功能，推動農村再生、社區營造政策以改善部落生活環境及品質。 三、以各社區發展協會為對口單位，塑造各部落風情人文特色，輔導利用閒置房屋經營民宿或接待家庭以增加民眾收入。 四、清理及活化鎮內閒置土地，以公共造產合作方式規劃為有機無毒特色農業並輔導建立有機農產品品牌認證。 五、利用地方自然環境優勢，以公共造產證券化合作模式，引進民間企業資金、資源、經營管理，打造出鄉樂活安養暨民休閑運動園區計畫。 六、以公共造產方式成立合作社、引進民間管理及經營技術以解決垃圾清理及廢棄物再生問題，增加地方收入，創造就業機會。 七、結合農漁暨地方社團設計型塑地方創意產品為觀光型指標活動。 八、成立鎮公所再上辦中心及地產專責平台，提升公所行政效率發揮調解委員會功能以紓解民怨。 九、增設進修班，採人性化管理，檢討改善納骨塔周邊及設施環境之維護。 十、原住民國地登記截止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主張「先收件再審查」以保障原住民保留地登記。 十一、二年內完成原住民保留地登記以終止原住民數十年來心之痛。 十二、發揮研討功能並善用第二預備金，以省公帑；人事升遷制度化，獎懲分明，工程品質正常化，任內絕不介入人事與工程開關。
4		李應松	45年7月1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專科肄業		一、不分黨派、族群、宗教，促進新港鎮民大團結，傾聽民意尊重鎮民心聲，共同打造全新的成功鎮。 二、創新農業政策，推動自產自銷，活化休耕農地，提高農漁民收益。 三、獎勵投資事業，推動產官合作之公共造產(食、衣、住、行、育、樂)，輔導返鎮在地青年創業，帶動就業契機。 四、整合地方現有資源，強化各活動宣傳，推動各產業行銷，帶動在地文化及觀光產業發展。 五、推動外籍新住民在地文化教育落實及各技能之養成及交流。 六、落實社會福利，關懷弱勢及貧困家庭，提振兒童基礎教育，照護老齡生活。 七、有效積極訂定鎮內各景點常態性之水上活動管理辦法，推動無污染的水上休憩活動，並推廣環境教育及生態復育，帶動地方各業結合觀光產業之發展。 八、整合公私部門之行政資源，創造菁英群集的團隊，以創新的服務，打造優質幸福的鄉鎮。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國地登記截止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主張「先收件再審查」以保障原住民保留地登記以終止原住民數十年來心之痛。
 - 原住民國地登記截止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主張「先收件再審查」以保障原住民保留地登記以終止原住民數十年來心之痛。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錄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一切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開於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開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	圈選	圈選	圈選	圈選
--	----	----	----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修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圈選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二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罷免案之連署者，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選而不出選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開於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條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一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特別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犯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十四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妨害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五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選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六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個人之告訴、告發、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第一百十七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九條 當選入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四十五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臺東縣成功鎮第17屆鎮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鄰別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鄰別
70	小馬活動中心	成功鎮信義里小馬路44號	信義里01至08鄰	79	三民活動中心	成功鎮三民里三民路20號	三民里1鄰至14鄰
71	都歷活動中心	成功鎮信義里都歷路110號	信義里09至21鄰	80	成功鎮第二市場	成功鎮三民里三民路111號	三民里15鄰至28鄰
72	豐田活動中心	成功鎮信義里豐田路91號	信義里22鄰至27鄰	81	芝田活動中心	成功鎮三仙里芝田路10號	三仙里1鄰至6鄰,8鄰
73	和平里活動中心	成功鎮和平里成進路15號	和平里1鄰至11鄰	82	三仙活動中心	成功鎮三仙里白蓮路43號	三仙里7鄰,9鄰至24鄰
74	麒麟活動中心	成功鎮忠仁里麒麟路45-12號	忠仁里02鄰至38鄰	83	美山活動中心	成功鎮忠孝里美山路121號	忠孝里1鄰-6鄰,16鄰-17鄰
75	舊鎮公所	成功鎮忠仁里中山東路75號	忠仁里1鄰至20鄰	84	小港活動中心	成功鎮忠孝里成廣路7號	忠孝里7鄰至15鄰
76	成功國小教室	成功鎮忠仁里太平路28號	忠仁里21鄰至31鄰	85	重安活動中心	成功鎮博愛里重安路7號	博愛里9鄰至8鄰
77	新港國中活動中心	成功鎮忠智里中正路1號	忠智里1鄰至16鄰	86	宜潭聚會所	成功鎮博愛里宜潭路52-1號	博愛里9鄰至16鄰
78	忠智里活動中心	成功鎮忠智里五權路164號	忠智里17鄰至26鄰				